挂牌9个月 制度创新成果40项

成都高新自贸区争当改革创新领头羊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钟华林

改革追踪看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在全国推广13项支持创新的改革措施，其中一项为“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盈创动力科技金融服务模式”。这一模式来自于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

作为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核心区，以成都高新区为主体的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自2017年4月挂牌以来，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推动贸易便利化等方面作出了很多有益的尝试，先后形成先行先试的制度创新成果40项，其中多项走在全国前列。

获得多方点赞并被推广的“盈创动力”，依托成都高新区盈创动力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搭建起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增值服务3大信息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目前，“盈创动力”累计为超过4900家中小企业提供债权融资逾400亿元，为逾1.6万余家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增值服务。

2017年5月，亦即四川自贸试验区挂牌的次月，一项金融创新即已推出——全国首单银行间市场“双创债”由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正式发行，以支持一批诚信优质“双创”企业获得稳定低成本融资，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截至目前，首次发行的5亿元都已投放到急需之处，其中1.5亿元置换载体建设贷款、3亿元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园等载体建设、5000万元投资“双创”企业股权。

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还在全国首创“创新信用券”，以信用评级体系为核心，引入市场化机制，实现政府、企业、服务机构三方共赢，并创新运用区块链技术，对小贷公司、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资金往来实现全流程监管。

一方面，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另一方面，通过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不断提高政府效率，让市场更加有效配置资源，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围绕贸易自由化与投资便利化，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速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通“最后一公里”。

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基本形成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体制，对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管理，办理时限由20多个工作日缩减到3个工作日内。同时，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改革、“三十二证合一”等多项试点，工商企业核名、注册登记等审批事项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缩减至5个工作日，服务满意度提升至99.6%。

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方面，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将城管、环保、工商、食药监、质监等多项执法职能整合集中到一个部门，统一执法力量，提高监管效率。实行全程电子化企业登记改革，初步实现企业登记全程无纸化、零跑动、零收费。

简政放权的同时，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还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深入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打造智能政务，提高行政效率，营造更加法治化、国际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在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大厅，除启用国内首个政务机器人“高小新”外，还上线了人工智能辅助政策申报系统，该系统不仅可以根据企业情况自动适配对应政策，减轻企业学习负担，还可基于过往数据，提供政务问题的在线自助问答。

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挂牌不到一年，已吸引来自医疗、软件、金融、建筑规划等多个行业的企业入驻，让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创新从政府一家的“独角戏”，发展成为政府与多元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大合唱”。此次发布的40项制度创新成果中，有5项来自于企业，涵盖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医疗服务、金融服务等多个民生领域，真正实现了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为2017年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探索实践的一大亮点。

“制度创新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心要素之一，通过制度创新，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不断创造一流的环境、提供一流的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企业和群众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获得感。”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方存好说。自2017年4月1日挂牌以来，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活力迸发、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新登记各类型企业15010户，新增注册资本（金）1483.88亿元。

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

——三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五』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从历史兴替中得出的一条重要经验，也是治党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一个重大原则。

“当前，我国正处于一个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发展形势总的是好的，但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越是取得成绩的时候，越是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越是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绝不能犯战略性、颠覆性错误。”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中华民族的千秋伟业，着眼百年大党的使命担当，深入阐述了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的重大问题，具体而深刻地分析了我们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彰显深沉的忧患意识，体现高远的战略视野，为全党同志上了居安思危的重要一课。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告诫全党要树立底线思维，多次用“木桶原理”警示全党既要善于补齐短板，更要注重加固底板。总书记的这些告诫和警示，其根本含义就在于，各种风险我们都要防控，但重点要防控那些可能迟滞或中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全局性风险。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复兴进程曾多次被打断，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历史警示。古人讲，“天下之祸不生于逆，生于顺”。今天，我们以党和国家事业的历史性成就和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前进的道路上，我们还会面临这样那样的风险挑战，如果处理不好、处理不当都会对我国发展进程产生重大冲击和干扰。“绝不能犯战略性、颠覆性错误”，我们必须有这样的底线思维，不断增强忧患意识，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充分做好防范和化解各种重大风险的各项准备。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国发展既面临重大历史机遇，也面临不少风险挑战。有外部风险，也有内部风险，有一般风险，也有重大风险。习近平总书记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自然灾害等方面列举了诸多需要高度重视的风险，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风险的预判力与把控力。预判风险所在是防范风险的前提，把握风险走向是谋求战略主动的关键。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党同志务必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切实提高我们防范化解各种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见兔顾犬、亡羊补牢，是为下策；积谷防饥、曲突徙薪，方为上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1·5”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底线思维，从最坏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朝好的方向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我们就一定能从容应对挑战、赢得战略主动，引领承载着中国人民伟大梦想的航船破浪前进，胜利驶向光辉的彼岸。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坚持统筹推动、综合施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优化配置城市管理资源，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切实将城市安全发展建立在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显著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区域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改进的基础上，有效解决影响城市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建成一批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在深入推进示范创建的基础上，到2035年，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持续推进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成以中心城区为基础，带动周边、辐射县乡、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二、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

（四）科学制定规划。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严密细致制定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专项规划，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要以安全为前提。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的评估论证工作，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

（五）完善安全法规和标准。加强体现安全生产区域特点的地方性法规建设，形成完善的城市安全法治体系。完善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及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的技术标准，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的标准要求，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

（六）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把关。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管网依据规划采取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建设。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及时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加强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和微型消防站，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加快推进城区铁路平交道口立交化改造，加快消除人员密集区域铁路平交道口。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

（七）加快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制定中心城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实施关闭。加强矿产资源型城市塌（沉）陷区治理。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工艺技术和安全装备水平。结合企业管理创新，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

（八）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及时更新发布。研究制定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具体情形和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

（九）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加快提升在线安全监控能力。强化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督促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评价制度，定期分析、评估隐患治理效果，不断完善隐患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施工前作业风险评估，强化检维修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立体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以及塔吊、脚手架在使用和拆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违章违规行为，防范事故发生。加强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加强老旧城区火灾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等问题。加强城市隧道、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建立自我管理机制。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维保单位加强检测维护，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加强对油、气、煤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加强地震风险普查及防控，强化城市活动断层探测。

（十）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坚持快速、科学、有效救援，健全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建立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对集中区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建立完善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中小型企业要与相邻有关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开发适用高层建筑等条件下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加强安全使用培训。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和现场应急处置技能。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规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

四、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城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时研究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做到责任落实无空档、监督管理无盲区。严格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

（十二）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内综合执法，提高城市安全监管执法实效。合理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科学划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功能区的类型和规模，明确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完善民航、铁路、电力等监管体制，界定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理顺城市无人机、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推进实施联合执法，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城市病”。完善放管服工作机制，提高安全监管实效。

（十三）增强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改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或委托执法等方式，加强街道（乡镇）和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教育培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通过组织开展公开裁定、现场模拟执法、编制运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效果评估，强化执法措施落实。

（十四）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现场精准执法，对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处罚决定。依法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适用情形、时限要求、执行责任，对推诿或消极执行、拒绝执行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下达执法决定的部门可将有关情况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作出处理。严格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或降低执法标准的责任人实施问责。严肃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十五）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强化城市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明确和落实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惩戒和激励措施。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强化末梢管理。

（十六）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大城市安全运行设施资金投入，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和安全技术，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升级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保卫设施。

（十七）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技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查询、解读、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大普法力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法治意识。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推广普及安全常识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对应急预案的认知、协同能力及自救互救技能。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鼓励创作和传播安全生产主题公益广告、影视剧、微视频等作品。鼓励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积极推进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六、加强统筹推动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完善保障措施，扎实推进本地区城市安全发展工作，不断提高城市安全发展水平。

（十九）强化协同联动。把城市安全发展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作用，加强规律性研究，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完善信息公开、举报奖励等制度，维护人民群众对城市安全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十）强化示范引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制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评价细则，组织第三方评价，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复核、公示，拟定命名或撤销命名“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名单，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名义授牌或摘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上接第一版）通报曝光、加强督查、形成震慑，让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打通基层“最后一公里”。

民意调查显示，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由2012年的75%增长至2017年的93.9%，提高18.9个百分点，进一步提振了党心民心。

深化国际合作提高国际追逃追赃能力和成效

2017年12月6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中央有关部门和云南省追逃办、省公安厅扎实工作，“百名红通人员”第28号李文革回国投案。截至目前，全国“百名红通人员”已到案51人。

2017年是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全面深化之年。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的直接指挥下，中央追逃办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行动、密切协作。2017年以来，共追回外逃人员1300名，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347人，包括“百名红通人员”14名，追赃金额9.8亿元人民币，交出了亮丽的成绩单，追逃追赃工作取得了政治、外交、反腐、社会综合效应。

织密国际执法合作网络，与英国等20多个国家反腐败和执法部门就追逃追赃工作开展交流与合作，50多次与外国执法部门磋商重点案件，积极搭建多层次合作平台。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扎紧防逃篱笆，严厉打击利用地下钱庄和离岸公司转移赃款。

下一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力度不减，将进一步着力构建科学完备的体制机制，让已经外逃的无处藏身，让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让境外不能成为法外。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干部考核要看“生态成绩单”

（上接第一版）

白云湖作为济南市最大的天然湿地，过去河道淤积，垃圾遍地，水体污染严重。在前几年持续取缔废旧塑料经营业户，开展综合整治的基础上，2017年章丘又实施白云湖清淤和退渔还湿工程，恢复湿地面积近7000亩，串联起东湖水库和白云水库，使“三湖”湿地水面达到3.5万亩。

生态理念加速动能转换

以“拆违拆临、棚改旧改”为重点，实施透绿建绿，建设绿色走廊。章丘累计拆除各类违法建设21万多处、500万平方米，透绿建绿683处、72万平方米，全部提前完成拆除任务，在时间、数量、面积上均居济南市首位，创造了“章丘速度”。全区实施棚改旧改项目24个，涉及13604户285万平方米，省、市级项目开工建设安置房5384套、150万平方米。同时，全区清理闲置低效用地企业8家，腾出土地1380亩，取缔1549家“散乱污”企业、713处禁养区养殖场（户），关停石材经营业户617家、石灰窑22家。

以生态环保理念提速新旧动能转换，章丘与乌镇陈向宏团队合作，投资200亿元，打造明水古城；与华侨城集团合作，投资500亿元，在绣源河40里风貌带，打造国际视野、滨水特色的现代新城。“一东一西、一静一动、一古一新、一泉一河”双核引擎，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新亮点。“优美的生态环境，已经成为章丘的新名片，为提速新旧动能转换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章丘区区长韩伟充满信心地说。

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举行

本报深圳1月7日电 记者李万祥报道：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7日在深圳举行。与会专家、律师围绕“《律师法》修改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这一论坛主题进行了交流研讨。

论坛上，司法部部长张军表示，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律师职能作用发挥提出了新要求，对整个律师行业提出了新期待。律师是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主体，要承担起新时代赋予律师行业的历史责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律服务理念。

张军说，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要以《律师法》修改为契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律师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推动律师制度与时俱进、创新发展。